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分红公告

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基金”)，是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行业类别证券投资基金的一只子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分红办法》，经基金业协会同意，并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2007年度净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现将具体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4.4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8年12月11日

2、红利发放日：2008年12月12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以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8年12月11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8年12月15日

二、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基本份额持有人。

三、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8年12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按2008年12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08年12月12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8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08年12月11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确认后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五、有关税收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本基金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8年12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分红确认书，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到开户网点办理更正手续。

七、咨询办法

1、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深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国银行及各大券商等机构的400-698-8888(免长途话费)或010-6655662。

3、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aateda.com>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编号:临2008-015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单位整体搬迁和资产补偿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据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总体规划，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苏州第六制药厂位于木渎镇旅游开发和“退二进三”的区划范围内。鉴于此，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于2008年12月5日签署了关于其所属苏州第六制药厂整体搬迁的框架协议。

根据该协议，苏州第六制药厂将实施整体搬迁，该项搬迁涉及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西街64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分别为吴国用(2006)第20618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0000.60平方米)退出给土地管理部门。上述土地上座落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有产权属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31006.60平方米(房权证吴中字第00062371号)，该项房屋建筑主要应用于苏州第六制药厂的药品生产分布，部分为办公用房。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一致同意

选择评估机构依据国家相关专业标准对苏州第六制药厂整体搬迁给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进行评估，于2009年1月30日前完成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双方依据评估报告协商确定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应支付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因该项搬迁所造成的损失补偿金额。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在该框架协议签订后即预支搬迁费用人民币8000万元，以利搬迁工作尽快进行，待搬迁和交接手续全部完成，即按评估作付清余款。在交地之前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所付款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由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其中，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负担应付的搬迁启动费即搬迁总补偿金额的20%部分的利息)。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应承担利息部分暂由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垫付，在搬迁交地时一并结清。

双方亦约定在2010年6月前完成全部搬迁工作和土地移交手续。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2月8日

选择评估机构依据国家相关专业标准对苏州第六制药厂整体搬迁给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进行评估，于2009年1月30日前完成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双方依据评估报告协商确定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应支付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因该项搬迁所造成的损失补偿金额。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在该框架协议签订后即预支搬迁费用人民币8000万元，以利搬迁工作尽快进行，待搬迁和交接手续全部完成，即按评估作